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4〕4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新征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快速修复材料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新征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新征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快速修复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3年9月4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信息全本公示；于2024年1月26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在审查过程中，于2023年9月22日因该报告表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我局将报告表审批流程挂起；厦门毅协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相关内容完善并重新提交后，我局重启办件。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高源工业集中区，租用三明市三菲铝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3条高耐

久抗裂高强度特种快速修复材料生产线，项目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高耐久抗裂高强度特种快速修复材料。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三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三明市陈大镇总体规划（2011-2030）三明中心城区陈大组团分区规划》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砂卸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三明市三菲铝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套设备采用减振及减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厦门毅协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